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6號

上訴人 柯郭阿尼
柯敏源
柯淑惠
共同送達代收人 孫敬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慕義、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5日113年度營簡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9,218元（計算式：3,699,218元+200,000元+200,000元=4,099,218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速予補正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